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对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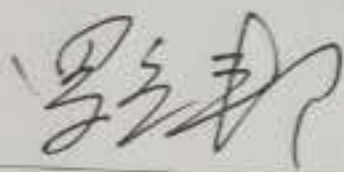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 曦	
签署日期	2017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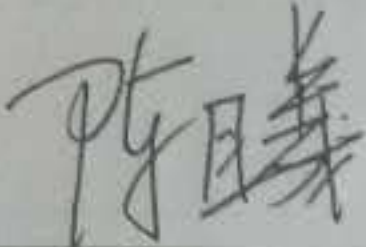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 曦	
签署日期	2017年8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 曦	
签署日期	2017年8月17日